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

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发行人”）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上述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根据受托管理人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对于2024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及2025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受托行动”）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债券持有人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后，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追偿持债本金及利息。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对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但无法对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结果及债权实现情况进行估计或保证。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的行为不应视为受托管理人对法律行动的结果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提请债券持有人充分考虑法律行动结果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2、受托管理人关于鸿达兴业支付相关费用的请求已被仲裁庭支持，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现金紧缺，存在难以执行的风险。受托管理人将关注执行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风险。

3、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次受托行动的法律费用收取及后续工作安排通过公告及邮件提示，如债券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法律费用，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撤回对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撤回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因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法律费用导致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足额缴纳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授权委托书》中所留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后续将通过债券持有人预留电子邮箱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后续工作安排（如有）。

二、本次受托行动进展情况

（一）代理律师聘请情况

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经向多家律师事务所询价并沟通后续工作计划，本次受托行动的仲裁案件和仲裁裁决执行程序将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已完成聘请律师事宜。

（二）债券持有人授权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受托管理人完整提交授权材料并足额支付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人数为 111 人，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数量 239,129 张。

（三）本次受托行动仲裁案件裁决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本次受托行动提起的仲裁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13:30 在国际商会大厦 5 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4 号），裁决鸿达兴业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 23,912,900 元及利息（以 23,912,9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的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的利息金额为 542,462.5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4,775.25 元、律师费 430,000 元、仲裁费 231,642 元，鸿达兴业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完毕。

（四）本次受托行动仲裁案件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因鸿达兴业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鸿达兴业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2025 年 6 月 20 日，受托管理人收到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审查，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粤 0103 执保 9880 号（以下简称“本执行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执行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为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执行案件获法院受理以来，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持续跟进执行案件进展，

积极与鸿达兴业、执行法院及执行资产相关方进行了沟通，目前主要执行工作进展如下：

1、查控主要银行账户情况

本执行案件获法院受理以来，执行法院依职权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鸿达兴业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查控。根据执行法院反馈，执行法院已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财产线索以及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结果，对鸿达兴业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轮候冻结。

2、其他执行情况

根据执行法院反馈，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财产线索，由于鸿达兴业主要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执行法院已向鸿达兴业主要债务人管理人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但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管理人以“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暂未达到可以向全体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条件”等为由，拒绝根据执行法院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由于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兴业国际对鸿达兴业的债务清偿须待兴业国际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依据分配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及比例进行统一分配。2025年9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国际的申请裁定兴业国际重整，兴业国际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其对鸿达兴业的债权的清偿时间、清偿金额及是否根据本执行案件执行法院要求履行债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执行案件立案以来，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鸿达兴业生产经营及资产、债务情况，对鸿达兴业其他可执行财产线索进行了摸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代理律师向执行法院提交关于补充鸿达兴业财产线索的书面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理律师及受托管理人尚未收到执行法院关于上述补充财产线索冻结的书面反馈，上述补充财产线索的冻结申请以及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后续工作安排

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后续将继续推进以下工作：

- 1、持续跟踪鸿达兴业生产经营及资产、债务情况，如发现鸿达兴业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及时向执行法院提供线索，并推进执行；
- 2、持续关注前述债务人破产重整程序进展以及其对鸿达兴业债权清偿情况；
- 3、密切关注后续支付及执行进程，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留意后续公告。

由于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现金紧缺，存在难以执行的风险。

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
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31日